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2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陳振盛

被告 吳秀琴

訴訟代理人 張鏡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19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1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肇事責任為七成，被告辯稱被告車輛在原告車輛之前，現場為雙向道路，原告車輛不應該違規超車等語。經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勘驗結果略以：(一)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器：原告車輛在被告車輛後方，雙方均停等紅燈。隨後雙方均右轉，被告車輛變換至車道內側靠雙黃線處，隨後於原告車輛接近被告車輛右後方時，被告車輛顯示右方向燈，煞車減速並右偏。同時原告車輛持續直行。於加油站入口與道路交界處發生碰撞。原告車輛略右偏後停止。(二)現場監視器(工業東二路郵局)：被告車輛與原告車輛先後駛至肇事地點，被告車輛在原告車輛左前方靠雙黃線處。隨後於原告車輛接近被告車輛右後方時，被告顯示右方

01 向燈，減速並右偏；原告車輛則於接近兩車併行時亦減速。
02 之後原告車輛繼續直行離開畫面範圍，被告車輛右轉，隨即
03 晃動並停駛。(三)現場監視器(工業東二路加油站)：碰撞前兩
04 車行駛狀況同上開勘驗結果，之後被告車輛顯示右方向燈，
05 此時原告車輛自被告車輛右後方靠近，於被告車輛右轉時，
06 原告車輛仍持續直行，並於碰撞前略往右偏，隨即兩車碰
07 撞，之後雙方均停駛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本
08 院卷第86頁)。又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及照片，可認
09 被告右轉時，有未注意原告承保戶即訴外人黃日揚駕駛之車
10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過失，致與
11 系爭車輛碰撞，然系爭車輛亦有欲從被告車輛右側超車之過
12 失，致生本件事故，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被告與訴
13 外人黃日揚應就本件事故各負50%之過失責任。

14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15 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
16 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9565元(含工資9000元、烤漆1萬元、
17 零件2萬565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
18 票在卷可稽，惟系爭車輛係111年4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
19 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
20 月30日)已使用1年4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
21 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2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
23 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 $369/1000$ ，依此計算系爭車
24 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1381元。據此，
25 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381元(計算式如下：工資9
26 000元+烤漆費用1萬元+折舊後之零件1萬1381元)。

27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8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29 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黃日揚應負50%之過
30 失責任，已如前述。據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
31 即為1萬5191元(計算式： $3萬381元 \times 50\%$ ，元以下四捨五

入)。

四、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51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5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